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振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0024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振遠與告訴人劉怡君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2東森物流楊梅倉之同事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4分許，在上址倉庫內，徒手毆擊告人之左手，使告訴人受有左腕、前臂挫傷之傷害。案經告訴人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犯前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737號卷第9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姚承瑋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